

证券代码：872067 证券简称：萨克森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采取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0年6月30日

生效日期：2020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杜勇，萨克森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申，萨克森实际控制人兼时任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李鹏，时任萨克森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为偿还个人债务，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克森”或“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勇于 2018 年通过借款方式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580 万元，占萨克森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3%；2019 年 1-4 月，杜勇通过借款方式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77.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杜勇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269,586.83 元，占萨克森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萨克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该事项并于 4 月 25 日披露。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杜勇已全额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占用方杜勇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萨克森未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鹏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总经理王申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决定对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勇、总经理王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